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古國隆教務長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立宜蘭大學陳凱俐教務長(請假)、曾錦源律師(請假)、黃財尉學務長、林芸薇副教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李鴻文院長(請假)、吳靜芬中心主任(請假)、洪偉欽主任(薛堯舜老師代理)、陳茂仁主任(請假)、廖瑞章主任、陳耀輝副教授、陳明聰教授、蕭至惠教授、黃正良教授、魏佳俐組長、秦孝杰同學(請假)、游祐華同學、林昱宇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新開課程「VBA 程式設計」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案三之決議，本案課程大綱「參考書目與學習資源」未指定參考書目，且要學生自行搜索網路資源，請申請教師修正送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下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3，頁 9)。
- 三、吳南靖老師修正之課程大綱資料(附件 5，頁 15-19)，請卓參。

決議：

- 一、本案課程大綱中「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九儲存格、等等之開啟與控制，請修正格式，餘修正後通過。
- 二、另請通識教育組修正教師申請新開課程教學大綱格式（無須填列開設學年度及學期），並將參考書之 ISBN 提供給圖書館，方便學生查詢。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王智弘教授、葉瑞峰教授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1 門微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附件 6，頁 20-21)辦理。
- 二、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王智弘教授、葉瑞峰教授，為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1：資訊達人培育計畫，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下列 11 門微型課程(附件 7，頁 22-44)。

| 序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教師 | 申請表(含教學內容綱要) |
|----|-----------------------------------|-----|--------------|--------------------|
| 1 | 從遊戲中解構運算思維與演算法秘辛(一) | 0.2 |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 附件 7-1 頁 22-23 |
| 2 | 從遊戲中解構運算思維與演算法秘辛(二) | 0.2 |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 附件 7-2 頁 24-25 |
| 3 | 網頁(設計)程式開發利器-Chrome 開發者工具使用入門 | 0.2 |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 附件 7-3 頁 26-28 |
| 4 | Python 資料科學與資訊視覺化初體驗 | 0.2 |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 附件 7-4 頁 29-30 |
| 5 | 玩桌遊，學程式 - 在桌遊中學習程式設計(Scratch)邏輯思維 | 0.2 |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 附件 7-5 頁 31-32 |
| 6 | 物聯網應用-家庭環控初體驗 | 0.2 |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 附件 7-6 頁 33-34 |
| 7 | App 快速開發：AI2 入門 | 0.2 |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 附件 7-7 頁 35-36 |
| 8 | 從駭客的思維與行為模式了解網路安全與系統防禦 | 0.2 | 資工系 王智弘教授 | 附件 7-8 頁 37-38 |
| 9 | 從資料保護的角度體驗資訊系統安全 | 0.2 | 資工系 王智弘教授 | 附件 7-9 頁 39-40 |
| 10 | 人工智慧初步 | 0.2 | 資工系 葉瑞峰教授 | 附件 7-10 頁 41-42 |
| 11 | 資料科學演算法簡介 | 0.2 | 資工系 葉瑞峰教授 | 附件 7-11 頁 43-44 |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8，頁 45-46)。

決議：「從遊戲中解構運算思維與演算法秘辛(一)」及「從遊戲中解構運算思維與演算法秘辛(二)」課程，如為獨立課程，非選修過(一)才能選修(二)者，請資工系許政穆老師修正課程名稱；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得抵修通識教育課程相關領域（或課程）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得抵修通識教育課程清單，經 108 年 4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略以：關於實驗、實習、實務等課程，是否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送交各領域課程委員會議，綜合考量本校通識教育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之修課要點、實驗室設備、實驗安全性、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因素後，再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二、相關實驗實習課程經提出學系就設備、安全性進行綜合考量後，除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測量學實習」、「測量學實習(I)」有條件納入外，其餘實驗實習課程皆予以排除。惟「測量學實習」、「測量學實習(I)」經「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不得抵修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 三、本案經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各系必修課程抵修通識學分彙整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9(頁 47-52)。

決議：

- 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中，電子物理學系「應用數學」(I)(II)(III)、「電磁學」(I)(II)、電機工程學系「電磁學」、資訊管理學系「微積分」與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微積分」(I)(II)、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流體力學」(I)(II)等課程，於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不一致，請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再次確認；餘照案通過。本案俟完備所有程序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二、請通識教育組研擬必修課程抵修通識選修學分之後續作業方式，並經各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處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實際作業流程，及依據本校 107 年度內部稽核

委員關於新開課程外審必要性之相關建議，以確保通識教育課程之品質，擬實施共同課綱及原有課程初次授課教師資格審查。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及原有課程初次授課教師資格審查(第3點)。

(二)通識教育課程共同課綱訂定(第4點)。

(三)本要點實施程序(第7點)。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11，頁54-57)、修正草案全文(附件12，頁58-61)，及原要點條文(附件13，頁6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4點第2款：「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需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第7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再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修正為：「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需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第7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再經各系、院會議確認為不承認課程後...」。

二、修正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校園服務」(2門課0學分)由各系開課及擬定課綱」；修正為：「校園服務」(2門課0學分)由各系開課、教師安排及擬定課綱，課綱需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三、「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增加「共同課綱異動及理由」欄位，以利授課教師敘明變更理由。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並規範通識教育課程得辦理人工加簽之情形，及修習他系已納入通識課程專業必修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之規定，擬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第6點)。

(二)得辦理人工加簽情形(第9點)。

(三)本要點實施程序(第11點)。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14，頁63-64)、修正草案全文(附件15，頁65-67)，及原要點條文(附件16，頁68-7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出席人員：

| 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處 |
|-------------------------------|---------|-----|
| 教務處 | 古國隆教務長 | 古國隆 |
|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校外委員) | 胡維平中心主任 | 胡維平 |
|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 (校外委員) | 陳凱俐學部長 | 請假 |
| 曾錦源律師事務所 (校外委員) | 曾錦源律師 | 請假 |
| 學生事務處 | 黃財尉學務長 | 黃財尉 |
| 語言中心 | 吳靜芬中心主任 | 請假 |
| 中國文學系 | 陳茂仁主任 | 請假 |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洪偉欽主任 | 洪偉欽 |
| 資訊工程學系 (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小組召集人) | 陳耀輝副教授 | 陳耀輝 |
| 教務處 (跨領域召集人) | 林芸薇副教務長 | 林芸薇 |
| 特殊教育學系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召集人) | ✓陳明聰教授 | 陳明聰 |
|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召集人) | ✓蕭至惠教授 | 蕭至惠 |

| 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處 |
|----------------------------|--------|-----|
| 視覺藝術學系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召集人) | 廖瑞章教授。 | 廖瑞章 |
| 園藝學系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召集人) | 徐善德教授 | 徐善德 |
| 應用化學系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召集人) | 黃正良教授。 | 黃正良 |
| 企業管理學系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召集人) | 李鴻文教授 | 請假 |
| 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 魏佳俐組長 | 魏佳俐 |
| 植物醫學系 (學生代表) | 林昱宇同學。 | 林昱宇 |
| 外國語言學系 (學生代表) | 秦孝杰同學 | 請假 |
| 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代表) | 游祐華同學。 | 游祐華 |

工作人員：陳曼毛、黃齡儀。